

# 城市发展

共创城市品牌 协力城市发展

中国城市发展网 >> 城市发展 >> 城市建设 >> 内容阅读

## 新农村建设与新城市建设相结合

作者：湖北日报评论理论部 胡思勇 来源：荆楚网(湖北日报) 添加日期：10年04月08日

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以来，新农村建设成为重要发展亮点。现在，关注新农村建设的人越来越多，这无疑有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，有利于“三农”问题的最终解决。但我以为，新农村建设作为一个战略，内涵是十分丰富的，涉及农村内外。直言之，新农村建设，还必须与新城市建设有机统一起来。甚至可以这样说，新城市建设是决定新农村建设成败的外部关键因素。

农民工进城遇到的种种问题，归根到底，是“旧城市建设”的惯性造成的

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赶超战略，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的赶超，即经济建设方面的重工业赶超，社会建设方面的城市化赶超。前者通过“剪刀差”提取农业积累，后者通过户籍制度等把农民排斥在城门之外。这在工业化初始阶段，当然具有历史的合理性，但在今天，则应该重新思考。

赶超型发展战略和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体制，最终形成了二元经济发展模式。这使得在工业化进程中，农业改造面临诸多难题。比如，存在着制造业与农业的组织不对称，而在制造业与农业之间，又缺乏相关的制度机制来沟通各种生产要素，保证城乡要素的交流和优化配置。

所谓制造业与农业的组织不对称，主要是指工业的组织化与农业的分散化或无组织化之间的不对称。在计划经济条件下，这种组织不对称由于一系列隔离城乡的制度安排得到进一步强化，包括城市居民在教育、就业、社会保障等各个方面“有组织”，而农民则相对“无组织”。这种不对称，延续到今天，就是在工业化进程中，农民的劳动市场化、身份市民化过程受到阻碍。

在农村内部，表现为离土的无组织化。全国总工会的一项调查显示，我国农民工就业靠亲友介绍或自找门路的占93%，有组织或通过劳务市场介绍务工的仅占7%。这就说明，农民进城具有很大盲目性。在城市，表现为就业、福利保障的无组织化。农民进城后，发展权利受到束缚。农民工的许多权益，主要是劳动时间、劳动安全、劳动报酬、劳务纠纷、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。

农民工的这种工作、生活状态，与城市居民享受的有组织行为——生活中的“菜篮子工程”、工作上的“再就业工程”、社会保障上的“最低生活保障线”等相比，明显处于“组织不对称”地位。这就等于继续把农民排斥在工业化、城市化进程之外。因此，改革开放后，农民工进城所遇到的种种问题，归根到底是“旧城市建设”的惯性造成的。

### 推荐专题



衢州新型化城市



温江·中国城市西



资源枯竭型城市



低碳城市引领新

### 城市案例

- 宜兴新形象 构建大外宣格局（案例）
- 景德镇城市形象策划与推广方案（一）
- 白沟镇的“品牌强镇”战略规划案例
- 西安“中华圣城”城市品牌定位借鉴
- 黎平“侗乡之都”策划案例（三）
- 梧州的城市功能定位、品牌及主题文
- 山东省惜福镇城市形象总体策划案
- 成都宽窄巷子历史文化保护区景观

### 城市图说



湖南娄底市新化



世博园内忙碌的



张家界现“阿凡达



南昌市大学生举

## 城市要实现新发展，必然呼唤新农村建设

农村经济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工业化通常起着四个方面的作用：提供劳动力、提供原料、提供粮食、提供消费市场。如果农村教育不能再上一个新台阶，不仅农业自身缺乏技术渗透力，农村社会生态转变没有内在催化剂，而且也不可能提供适应工业需求的农产品（比如专用化就对农产品生产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），不可能为工业提供素质较高、能够推动产业升级的劳动力。据统计，在广东就业的农民工中，受过技术培训或有一技之长的民工约为10%。这不利于城市经济的发展。

二元经济是一种由“资本性生产部门”（工业）和“糊口性生产部门”（农业）组成的经济，在劳动无限供给的条件下，资本性生产部门通常会以不变的工资，把劳动力从糊口性生产部门吸走，这会导致农村精英（相对而言）的流失；对资本性生产部门或企业而言，由于劳动便宜而且供给充分，也不愿意进行资本投资以提高劳动生产率。因为，工资低，原始的生产技术仍然有利可图。由此，企业或整个产业的技术水平也就难以提高，城市就永远不能获得推动产业升级的压力。这实际上是我国现阶段经济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化和尖锐化、“长三角”地区和“珠三角”地区产业结构难以升级的重要原因。

再进一步看，占70%的农民长期处于半自给自足状态，只有30%的城市人口完全在市场中进行消费，必然造成“大中国，小市场”的畸形格局，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就会缺乏消费拉力。

这就进一步说明，要打破“资本性生产部门”和“糊口性生产部门”的恶性互动，必须把新农村建设与新城市建设统一起来。这也是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迫切要求。

“十一五”规划《建议》揭示了新城市建设的基本内容

新城市建设有哪些基本内容呢？首先是城市要消除对农民进城的歧视性政策。对此，“十一五”规则《建议》已作了强调。完善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办法、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、认真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等等，构成了新城市建设的基本内容。

在世界范围内，现代化道路上曾经出现过三个陷阱。这三个陷阱都与农民离土、进城有关：一是像英国工业革命时的圈地运动那样，迫使农民破产，让他们成为城市平民，作为工业发展的廉价劳动力；二是大量的农民进城后，由于没有创业资本，导致“世袭性贫穷”，整个国家缺乏足够的人力资本；三是从现在大量的发展中国家可以看到，农村的人口减少了，城市的规模急剧扩大了，但是大多数都是贫民窟，城市一边是天堂，一边是地狱。这三个陷阱，都是我们要避免的。

日本也是一个人口高密度的国家，其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，日本城市开始快速扩张，由此引发了大规模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。日本政府特别重视劳动力的培训，提高他们的素质，增强他们的就业能力和水平。1910年，日本开始普及义务教育，而且普及率迅速提高，甚至达到了全员入学。中专教育也于1910年以后普及。从1920年到1950年，日本中等教育比重已占到69.3%，准中等教育占到9.4%，而高等教育仅6.2%，农民的教育程度和水平，一直远远高于城市化的水平。这就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素质，使之能够迅速适应现代化工业的需求。进入上世纪30年代后半期，日本还建立了劳动条件规定以及建立了完善了健康保险制度。这就更减少了农民进城的后顾之忧，使大量农民进城后能够比较顺利地留下来，成为城市农民。因此，我们强调新农村运动与新城市运动并举，实际上是吸收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，实现城市化的后发优势。

新城市建设的另一个重要含义是城市结构优化问题，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。向大城市集中，是人口密集国家城市化的一个共性。例如日本农民向城市流动的另一个特点是向大都市集中。2000年与1884年比较，日本人口增长约3.4倍，而同期3大都市圈（以东京23区、大阪市、名古屋市为中心的都市圈）的人口增长约6倍，太平洋带状地带增长5倍。因为那里能够为农民工提供最多的就业机会。所以，“十一五”规划《建议》指出：“有条件的区域以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为龙头，通过统筹规划，形成若干用地少、就业多、要素集聚能力强、人口分布合理的新城市群。”但同时，我国不仅人口多，而且版图面积大，全部向大城市集中也不现实。因此，还要“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”，一部分人到大大城市区，发挥大城市的集约功能，一部分则留下当地，让小城镇来消化，即所谓“离土不离乡”。



烟台降雪气温降



美丽玉树：书声与

## 城事声音

- 鄂尔多斯改变了我对“创城”的偏见
- 水淹的广州凸显城市之病
- 给世博会让路的另一种解读
- 如何让百姓感到城市的温暖
- 万州城市色彩色调和建筑个性化的
- 北京：城市交通治理好似笨媳妇和面
- 南京：三问城市交通之“堵”
- 易中天谈宜居城市建设：城市最怕破

由是观之，把新农村建设和新城市建设结合起来，是这样一种清晰的路径：新农村建设增强农村公共服务，实行免费九年义务教育制度，改善农村医疗条件，改进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，重建农民精神家园，增强农民的自生能力和转移能力；新城市建设则是把城门打开，降低进城门槛，取消歧视性政策，培训农民从事工业、服务业的技能，注重就业机会和分配过程的公平，让农民顺利成为城市的新工人和新市民、新消费者和新建设者。这样，新农村建设为农民转移提供出口，新城市运动为农民提供转移入口和载体，就能够大大降低中国城市化的压力。

农民进城是一个必然趋势，让农民分享城市化成果则是必然要求和城市化的深刻内涵

也有人担心：农民进城，城市岂不更拥挤了？交通岂不更困难了？治安隐患更多了？一句话，现有的城市病岂不更严重了？这些问题，应该说都存在。人口过于集中确实带来了一些问题，如土地价格暴涨、垃圾处理难、城里各种服务设施跟不上，等等。但回答这些问题的责任主体不是农民，而正是这些问题的发问者——政府。只要我们推进工业化，加快发展，农民就必然要从农村流出，进入城市；只要我们想缩小地区差距、城乡差距，就有农民从中西部流向东部，进入城市。所以，农民进城是不能回避的。能否妥善解决城市化中的问题，正是检验执政能力的重要标志。还应该看到，农民进城也为城市创造了新的商业机会，能够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快速和可持续的高速增长。资料显示，日本1950年的国民总支出中，个人消费占62.1%，政府经常性支出11.1%，固定资本总额占19.0%，出口占8.9%。到1990年，这个比例关系依然如此，即个人消费在国民总支出中占有绝对优势。另一方面，农民进城，必然带来城市扩张。而城市化基础设施建设，本身是我国的后发优势，它们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新的空间。

总之，过去的城市发展是着眼于城乡分割建设的，今天的新城市发展是着眼于城乡融合的角度来建设。所谓以工促农、以城带乡，一个关键是为农民进城就业创造更多机会，为农民进得来、留得住创造更好的制度环境，让城市成为消化农民的熔炉，让农民分享工业化成果。在上世纪80年代，中国人口和劳动力移动规模平均每年分别为814万人和401万人，90年代分别为1414万人和775万人，其中90年代下半期分别为2030万人和1146万人。二者都呈逐步扩大趋势。2004年底，我国进城农民工为1.2亿人左右。这说明，农民转移已进入一个新阶段。若城市化率按年均增加1个百分点计算，2020年城镇化率将达到57%，城镇总人口将达到8.8亿，比2002年增加3.26亿。这不仅对新农村运动提出了更高要求，即能否提供城市发展需要的建设者和消费者，而且也对城市化建设提出了新要求，即城市是否具有足够消化农民的能力。只有把新农村建设与新城市建设真正有机统一起来，才能真正形成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的新机制。

录入：胡雁霞 责编：钟欣

免责声明： 本文系转载相关媒体，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，与中国城市发展网无关。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文字和内容未经本站证实，文章仅供参考。本站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。

## 相关内容

- 新农村建设与新城市建设相结合

